



# 转售抵债消费卡 结果卡被停用

## 经调解,停用消费卡的餐饮公司支付3万元违约金;用消费卡抵债要注意哪些问题,听听法官解读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林倩

公司之间因业务往来,一方以自家消费卡冲抵广告款,后广告公司将消费卡折价出售,餐饮公司发现后将消费卡停用。近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调解一起因收款方转售抵债消费卡引发的纠纷。

### 32万消费卡 冲抵20万广告款

2023年5月,福州的某餐饮公司与某广告公司签订广告服务合同,由广告公司为餐饮公司提供为期半年的广告服务。对于合同价款,广告公司同意餐饮公司以其门店的消费卡来结算。双方协商一致,原本20万元的广告款以面值32万元的消费卡冲抵。同时,合同约定了违约金等事宜。

交付了若干消费卡,广告公司依约提供广告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广告公司将消费卡折价出售。餐饮公司发现后,暂停了这批消费卡的使用。持卡人纷纷向广告公司要求退款。

广告公司与餐饮公司多次协商,要求恢复消费卡使用或支付广告费,餐饮公司均予以拒绝。广告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餐饮公司恢复该批消费卡的使用。

经办法官调查了消费卡的消费情况和合同的磋商过程,认为本案事实清楚,遂多次与双方当事人分别沟通。最终,在法院的多次协商下,双方达成调解方案——广告公司负责回收剩余未消费的消费卡,餐饮公司向广告公司支付3万元违约金作为赔偿。

### 使用消费卡抵债 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餐饮娱乐企业以本企业消费卡抵作合同款支付,已不鲜见,常见的有“串换”“半串换”。该模式对于付款方的企业来说可以缓解资金压力,亦能招揽新客、增加客流。较之传统支付方式,消费卡抵债更易引发纠纷,那么,使用消费卡抵债需要注意哪些问题呢?

法官表示,对于提供消费卡用于抵债的一方,事先要明确是否允许对方对外转售消费卡。若不允许,一定

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若允许对外转售,则应进一步明确是否设置使用限制,如使用范围、种类、时间等。特别提醒: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接待能力做好规划和应对,避免扎堆消费无法兑付,影响企业商誉形象和正常运转秩序。若履行过程中遇到困难,多沟通协商,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诉讼支出。

对于接收消费卡的一方,应和对方明确消费卡是否

有使用限制。若打算对外转售,应事先告知并书面确认。综合对方企业的经营状况、合作经历等因素,合理设置违约条款。若是非等比例“串换”的,还要明确对方违约时原合同价款要如何计算和支付。做好消费卡交接及后续使用、转售的台账管理。合同中可明确约定诉讼等维权支出由违约方承担。口头沟通的结果尽量作书面确认,注意留存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

# 两名未成年人 教唆年幼同伴盗窃

## 在平潭某超市盗得价值3万余元香烟;法院认定,两人均已构成盗窃罪

■海都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施静怡

平潭两名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利用更年幼的同伴作为“工具”,盗窃一超市500元现金及价值3.4万余元香烟。他们心存侥幸,以为凭年龄可以逃脱法律的制裁。近日,平潭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两人均已构成盗窃罪,同伴因未满14周岁,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仍然需要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可能需要接受社会教育等措施。

### 教唆年幼同伴 称“未满14周岁不用担责”

小哲、小杰属于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前几年由于犯罪时未满16周岁,并未受到刑事处罚。久而久之他们就起了歪心思:“万一被抓住也不会被判刑,最多行政拘留几天。”于是,小哲、小杰年满16周岁后,便想到可以利用自己的“法律知识”教唆年仅13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盗窃,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

2023年11月,小哲、小杰准备“重操旧业”,计划实施盗窃。小哲在快手APP上找到13岁的小雨。“被发现了会不会要坐牢啊?”小雨有些胆怯。小杰解释道:“没关系,我之前没满16周岁都没有判刑,你才不满14周岁,放心,以你的年龄即使被抓住也不会坐牢。”小哲也附和道:“我看过《刑法》,未满14周岁的人不用承担责任。”在小哲、小杰的“劝导”

下,小雨同意加入盗窃计划。

3人对盗窃进行分工,小雨负责实施盗窃,小哲负责准备作案工具,小杰将个人电话卡提供给小雨使用,并在作案后与小哲共同将盗窃到的物品转移到某民宿并销赃。经过事前分工准备,小雨在平潭县海坛街道某超市盗窃现金500元左右以及若干香烟。经过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认定,被盗香烟价值34204元。

法院审理认为,小哲、小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34704元,数额较大,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最终,小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小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小雨也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唐昊/漫画

#### 法官说法

1.小雨负责实施盗窃,为何小哲、小杰也要受到刑事处罚? 本案中,虽然是小雨实施了具体的盗窃行为,但小哲和小杰作为共同犯罪的参与者,也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本案中三人对盗窃进行分工,小雨负责实施盗窃,小哲负责准备作案工具,小杰将个人电话卡提供给小雨使用,并在作案后与小哲共同将盗窃到的物品转移到民宿并销赃。小哲、小杰的行为为盗窃犯罪提供实质性的帮助,形成共同犯罪。因此,小哲、小杰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当受到刑事处罚。

2.小哲所谓“未满14周岁不用担责”是真是假?

小哲的说法是错误的。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规定,未满14周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所欲为,不受到任何法律的约束。在本案中,小雨虽然未满14周岁,但他在小哲和小杰的教唆下实施了盗窃行为,并造成了实际损害。因此,小雨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仍然需要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可能需要接受社会教育等措施,以纠正其错误的行为,防止其再次犯罪。

#### 法官提醒

刑法对于未达到一定年龄的孩子有给予一些特殊保护,但有时这类知识却被心怀侥幸的未成年人当做“护身符”。小哲等人不明白的是,虽然他们曾经因为年龄原因不用承担刑事责任,但不代表他们不需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等待他们的还有《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以及民事赔偿等责任。未成年人不能因年龄而无视法律,未成年不是违法犯罪的“保护伞”。同时,作为未成年人的家长,在孩子成长的道路上要主动和孩子沟通,了解孩子的诉求,在生活中给孩子灌输正确的法律知识,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 发短视频造谣“博眼球” 晋江一男子被拘留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晋公宣) 7月19日晚,晋江公安通报依法处置一起网络谣言案件,依法对发布谣言的网民陈某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据介绍,近日,晋江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一名网民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晋江市公安局迅速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

经查,7月14日晚8

时许,网民陈某付在晋江阳光广场拍摄一段夜景视频片段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其为博取眼球,自编一段虚构的文字内容附在视频下,称“青阳阳光广场杀死一个人,现在广场基本上没人了”,欲借机博取网民关注,吸引流量,造成不良影响,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陈某付到案后对自己在网上发布谣言信息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深刻认错检讨,晋江市公安局依法对陈某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 男子游泳突发癫痫 消防员紧急救助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陈丽钦) 近日,平潭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基层指挥员集训队开展游泳训练时,发现一名男子昏厥在泳池边上,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发现男子情况异常后,消防员疏散现场围观群众,当即跪地查看并试图唤醒男子,但没有应答。消防员结合平时所掌握的急救知识,当即将男子紧闭的嘴巴掰开,用手指伸进男子的嘴里,开放其气道,防止其咬舌。在掰开男子嘴巴后,立即

对口腔进行清理,让呼吸道保持畅通。同时,辅助其侧卧,使口腔、鼻腔分泌物自行流出以免发生窒息。几分钟后,发病男子恢复意识,气色已逐渐转好,并且可以开口说话。随后,120急救人员到场,确认该男子无生命危险,消防员才放心离去。

平潭消防提醒:如果发现周围人突发抽搐时,一定不要惊慌,不要随意移动患者,应按照正确急救方式对患者进行前期安抚救助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